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 期 (总第 78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 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

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2〕11 号)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

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

利用工作的意见

(京管发〔2022〕24 号) (1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垃圾

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

(京管发〔2022〕25 号) (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交设施发〔2022〕15 号) (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 (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2〕12 号) (6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
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70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3, 2023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External Window Engineering of New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11) (6)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orted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and It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as Resources (Jingguanfa〔2022〕No. 24)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Adjusting the Procedures for the Fil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Jingguanfa〔2022〕No. 25)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f Urban Rail Transit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Upgrading Project in Beijing” (Jingjiaosheshifa〔2022〕No. 15)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ndering and Bidding of Highway Maintenance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ogongguanfa〔2022〕 No. 16)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for Tendering and Bidding of Highwa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ogongjianfa〔2022〕 No. 12)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Quality of Landscaping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2〕No. 270)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 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2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要求,加强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其性能、功能和安全性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我市外窗工程存在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外窗工程质量管理

(一)对外窗工程质量负总责,不得降低外窗工程质量,必须确保外窗的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

(二)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同一居住项目内,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在外窗型材材质和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隔声性能的设计标准上应保持一致。

(三)结构施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外窗生产企业对设计图纸及外窗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会审,重点

对本通知第二部分第二条涉及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设计图纸审核确认记录。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变更洽商,需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在正式施工前办理合法有效变更手续。

(四)应将外窗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将外窗工程直接发包,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或安装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外窗。

(五)外窗大批量进场前,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同一厂家、同一品种(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同一类型(推拉窗、平开窗等)进场样窗的尺寸及分格、开启方式、型材材质、框料颜色、玻璃种类和颜色、玻璃及空气层厚度、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如设置活动外遮阳设施,还应增加综合遮阳系数)、隔声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确认,并形成样窗确认记录。

(六)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建科〔2008〕116号)要求,在施工现场(如样板间)公示所用各种型号外窗传热系数、综合遮阳系数、节能性能标识(如外窗取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应公示证书编号,如未取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应标注为无),并公示外窗断面,应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七)房屋买卖合同中应明确外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隔声性能等。

二、设计单位应加强外窗工程设计质量管理

(一)设计单位应优先选用现行图集中标准规格尺寸的外窗,应优先选用现行《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中推广使用的建筑外窗及辅料,严禁选用现行《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中禁止使用的建筑外窗及辅料。

(二)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门窗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图纸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在设计图纸中明确外窗尺寸及分格、开启方式、型材材质、框料颜色、玻璃种类和颜色、玻璃及空气层厚度、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如设置活动外遮阳设施,还应增加综合遮阳系数)、隔声性能、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及外窗四周的防水、密封、保温做法。选用外窗图集时,应在设计图纸中标明图集编号、引用页码、条款和节点号。

(三)施工图审查抽查第三方机构应对上述内容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检查。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外窗工程质量管理

(一)对外窗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采购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要求的外窗。

(二)可自行进行外窗安装。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外窗安装时,应与被委托企业签订《外窗安装合同》;被委托企业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一定外窗安装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每个项目管理部应配备满足安全质量管理需要且具有现场安装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各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员不

少于 1 名,并应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鼓励采用外窗生产、安装一体化方式。

(三)结构施工前,应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外窗工程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外窗工程施工方案》应明确外窗洞口处理措施、窗框(或附框)与墙体连接以及外窗四周的防水、密封、保温做法等施工工艺,并明确是否安装附框、是否设置企口等,同时应明确外窗工程渗漏等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因附框安装造成结构洞口尺寸加大或洞口设置企口的,应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办理工程变更洽商后方可施工。

四、参建各方应加强外窗进场验收管理

(一)外窗宜整窗进场。外窗进场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查验外窗及外窗用材料(型材、玻璃、密封材料、五金件及有约定的其他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窗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并对比样窗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安全玻璃上必须有强制性认证标志(CCC 标志),检查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取得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的外窗,应对照标识证书和计算报告,核对相关的材料、附件、节点构造。

外窗安装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从进场的同厂家、同材质、同开启方式、同型材系列的外窗中随机抽取 3 樘有代表性规格尺寸的外窗(重点抽检居室外窗),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其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传热系数、透光、部分

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进行复试,除上述复试项目外,施工合同或设计文件另有规定的,还应增加相应复试项目。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外窗不得进行安装。

外窗合格证应包括:工程名称、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尺寸、数量、颜色、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检验人员签字;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质检章等。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确保送检外窗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送检外窗,不得由外窗生产企业送检外窗及委托复试,应将外窗见证取样送检的照片保存于技术资料中。

(三)外窗委托试验单及见证记录应填写工程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尺寸、数量、检测项目、检验要求等信息,并保证填写的信息符合设计要求。

五、参建各方应加强外窗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一)外窗安装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外窗安装技能,安装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及外窗安装人员进行交底。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作阳台外窗、飘窗、居室外窗等不同部位的外窗洞口处理、窗框(或附框)与墙体连接以及外窗四周防水、密封、保温施工工艺实物样板,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等单位对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大面积外窗施工,施工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施工工艺实物样板影像资料。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外窗洞口施工。洞口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先按《外窗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洞口处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附框或窗框安装。当外墙为填充墙时,应按设计要求对洞口四周填充墙进行处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要求进行外窗施工,应确保窗框(或附框)与墙体连接以及外窗四周防水、密封、保温做法等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经监理单位逐窗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隐蔽工程宜全程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确保安装牢固、不渗不漏。

六、参建各方应加强外窗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管理

(一)外窗工程进行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制定《外窗淋水试验方案》,确定抽样数量、试验方法及验收标准等,单位工程抽样数量宜不少于外窗总樘数的 10%且不少于 3 樘,应重点抽查阳台外窗、飘窗及居室外窗,且应均匀分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按《外窗淋水试验方案》进行外窗淋水试验,淋水试验不合格的,总承包单位应对不合格外窗及同一使用部位的外窗进行检查整改,并重新进行淋水试验,直至合格。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形成外窗淋水试验记录,并留存外窗淋水试验影像资料。

外窗淋水试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

监理单位的见证下随机抽取外窗对其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进行现场实体检测,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对抽检的外窗提前进行处置后再检测。单位工程抽样数量为同材质、同开启方式、同型材系列外窗各2组6樘,应重点抽取居室中不同规格尺寸的外窗,且应均匀分布。对抽检不合格的外窗,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及外窗生产企业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抽检不合格外窗及同规格尺寸的外窗按整改处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委托检测单位对抽检不合格的外窗及同规格尺寸外窗随机抽检1组3樘进行实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二)外窗生产企业应参加外窗工程验收,并提交《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进行签字确认,作为外窗工程验收资料存档。如外窗生产企业未能提交《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或外窗技术资料与《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不一致,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外窗工程验收。

《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外窗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供应日期、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尺寸、数量。

(三)外窗工程实体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窗生产企业等对外窗工程进行验收,并形成《外窗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表》(详见附件1)。

(四)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外窗工程的保修管理。

外窗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外窗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外窗渗漏等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积极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七、监理单位应加强外窗工程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应对进场外窗、外窗工程施工进行验收,对进场外窗复试、外窗淋水试验、外窗实体检测进行见证,对《外窗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进行签字确认。

八、检测单位应加强外窗工程检测管理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及委托要求对外窗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应有明确检测结论,不得伪造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及时报告工程项目对应的质量监督机构。

九、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应加大外窗工程的监管力度

(一)应加大对外窗工程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违反本通知要求的相关单位,应依法进行查处,并按北京市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记分处理;本通知新增记分标准详见附件 2、3、4。

(二)应加大对保修期内外窗工程质量的查处力度。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外窗渗漏或安装不牢固质量问题,应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维修或更换。因建设单位采购不合格外窗造成渗漏质量问题的,或因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外窗工程造成渗漏或安装

不牢固质量问题的,应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外窗渗漏或安装不牢固质量问题的,应依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查处。

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窗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表(略)

2. 外窗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略)

3. 外窗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略)

4. 外窗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 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京管发〔202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生活垃圾

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本市全面鼓励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以及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建造模式,最大程度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本市按照资源类和处置类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利用或处置,资源类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类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建筑垃圾产生者应按照“市场主导、适当调控”原则就近处置或利用建筑垃圾,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需转移建筑垃圾出本市贮存、处置的,应向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确需转移建筑垃圾出本市利用的,应当报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一)工程渣土。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开槽黄土和砂石,以及混合碎石料等无法直接利用的杂填土。其中:

开槽黄土应单独收集和直接利用,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绿化造景和矿坑修复等生态建设修复工程,其次用于工程回填、地形堆砌等工程建设需要,暂时不能利用的,产生

单位应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存放。

开槽砂石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加工为再生砂石料并出厂检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后,方可进入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构件、预拌砂浆、道路无机结合料场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使用。鼓励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联合运行。进入建筑材料市场的再生砂石料,供应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

杂填土鼓励就地筛分处置,不具备就地筛分条件的,应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或简易填埋场处置。

(二)工程泥浆。主要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鼓励采取就地清洗、泥沙分离等资源化处置方式处置。无法就地处置的,可晾干后,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施工现场不具备晾晒条件的,工程泥浆须由取得许可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三)工程垃圾。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其中,金属类弃料,宜通过简单加工作为施工材料或工具,直接回用于工程。无机非金属类弃料,如废弃砼砌块类、废弃砖渣类、废弃混凝土类等,鼓励设置场内处置设备进行资源化利用。难以就地利用的,应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四)拆除垃圾。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鼓励在拆除现场就地设置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设施进行处置。不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应按就近原则,选择周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五)装修垃圾。主要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应按就近原则选择具备装修垃圾分拣或处置能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产生者委托他人处置装修垃圾的,应承担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受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明码标价采取“按袋”“按车”或“按重量”等方式收取费用。

二、优化调整建筑垃圾备案登记制度

(一)优化调整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工程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协议和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时,可不再提供预估装修垃圾产生量;工程施工单位报备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细化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利用备案)》。其中,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处置情况在处置备案中体现;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利用情况在利用备案中体现。

(二)细化消纳处置场所信息报送制度。在京开设的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临时贮存点和资源化处置设施(含就地、临时、固定),均应向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有关信息。场所关闭后,应于6个月内完成积存建筑垃圾处理,实现“场清地净”。

三、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

(一)继续推行“一体化”发展模式。本市实施建筑拆除和资源

化利用一体化管理。鼓励工程发包单位将建设和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一体化企业)。工程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

(二)强化源头监控。全市规模以上新开工土方工程应安装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装置,监测信号接入本市施工扬尘监控平台。鼓励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的定点施工工地,安装称重系统,计量数据接入相关市级平台。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严禁选择无资质企业和车辆参与建筑垃圾运输。

(三)强化运输监管。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符合本市有关标准,车辆鼓励加装右转弯补盲和提醒等安全辅助装置,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监控信号接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选择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参与运输的施工企业,在绿牌工地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强化末端计量。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符合建筑垃圾闭环可追溯管理要求,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实时监控等装置,并将场区内进出场车辆、载重物资等信息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五)平台数据共享。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与规划自

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设的相关平台共享工程规划、施工、车辆进出、称重计量、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

四、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一)永临结合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细化调整为就地处置设施、临时处置设施、固定处置设施,各类设施设置及运行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红线内建设建筑垃圾筛分、破碎生产线,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处置,竣工前应将处置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除核心区外,每个区应具备不少于2—3处固定(或临时)处置设施。临时处置设施用地应取得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同意,扬尘防控措施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备条件的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办理相关规划手续,设置期限宜不超过3—5年;固定处置设施建设应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施应取得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二)试点放开土方自主循环市场。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有土方使用需求的,应在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中注明需求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及场所、土方需求量和使用期限等),主动向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并向社会公示。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时,应依据建设单位报送的信息,核对用土需求点真实性。对信息不实或不准确的,城市管理部门有权删除公示信息;涉嫌违法违规的,应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

罚。

(三)强制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京建发〔2019〕148号附件)要求,在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最低不少于10%。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督考核。市、区两级相关主管部门应组织专项检查或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市城市管理委牵头,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京管发〔2019〕54号),对各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推动情况实施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二)严格备案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或利用)情况,与报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利用备案)》内容不符的,有权删除备案公示信息;涉嫌违法违规的,应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三)严格行业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施工许可信息即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并在现场检查时,核验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利用备案)》有关要求,规

范处置(或利用)建筑垃圾,按比例使用再生产品。未落实要求的应责令改正,并依法纳入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意见推进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的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再生砂石料进行质量抽样检测。

(四)严格资金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工程项目,进一步提高利用再生产品的比例。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的资金使用情况应规范核算,符合《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在进行审核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严格设施用地。新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一律不得擅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已取得城市管理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的现有临时性设施,应按处置时限进行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未拆除或没有落实“场清地净”要求的,视情况开展后续违法认定和处置工作。

(六)加强行业自律。本市鼓励建设、施工、运输、环境卫生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与政府有关部门共享信息,接受政府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委托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七)严格执法保障。市、区城管执法和街道(乡镇)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应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卫星遥感等监测技术,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无证运输、遗撒泄漏、乱倒乱卸、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本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有序推进。

六、有关说明

(一)本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京管发〔2018〕142 号)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

京管发〔2022〕25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京管发〔202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对“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程序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程序

一、备案依据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二、备案服务对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三、备案服务部门

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备案要求及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承诺书；

(二)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编制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

(三)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合同。

(备注: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或直接利用的,无需

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合同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

五、备案办理流程

(一)备案信息填报。备案服务对象应登录“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如实填写《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清单。确实无法在线报备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材料清单到备案服务部门指定的地点现场办理,备案服务部门应帮助备案服务对象将相关材料录入“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二)备案信息核对。城市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后,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备案表》,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备案表》寄出至备案服务对象指定地址。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填写不予备案原因,并一次性告知缺失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材料清单。

附件:1.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居住区)(略)

2.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工程类)(略)

3.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办理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程序

一、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3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二、备案服务对象

施工单位。

三、备案服务部门

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备案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承诺书；

(二)建设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三)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 号)编制,应体现建筑垃圾类别、数量、产生时间及处理计划,以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

等措施、目标及责任人)；

(四)对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实施处置的,需要提供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五)对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实施直接利用的,需要提供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利用点位信息及时向“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

五、备案办理程序

(一)备案信息填报。备案服务对象应登录“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依据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如实填写《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清单。其中,产生种类是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填写《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利用备案)》;产生种类是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填写《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处置备案)》。确实无法在线报备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材料清单到备案服务部门指定的地点现场办理,备案服务部门应帮助备案服务对象将相关材料录入“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二)备案信息核对。备案服务部门收到备案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后,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核对工作。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齐全的,备案服务部门应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

平台”向社会公示《备案表》，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备案表》寄出至备案服务对象指定的地址。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服务部门应填写不予备案原因，并一次性告知缺失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清单。

六、备案信息公示

备案服务对象收到备案服务部门发放的备案表后，应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信息。

附件：1.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处置备案)(略)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利用备案)(略)

3.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交设施发〔2022〕15 号

京投公司、市地铁公司、京港地铁公司、市轨道运营公司、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轨道交通特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轨道交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不含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范围参照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分类与代码》第2条界定。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包括提升安全服务改造及更新改造。提升安全服务改造是指为在城市轨道交通既有运营线路中提升运能、提升效率、提升安全及服务品质、提升经济效益等目的而对设施设备进行的改造(不含新建、改建、扩建);更新改造是指用新的设施设备替换到期、报废或损坏的旧设施设备,或者为复原设施设备原功能而对其进行修复,或者增加其功能、提升其性

能而进行的改造。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负责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产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设备供应、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产权单位或受产权单位委托，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建设的管理单位。

第四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具体负责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 and 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开展的行业检查。

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政策;

(二)依法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三)建立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受理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五)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动态信息,逐级报送事故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符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第九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产权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对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安全履约管理,督促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及时、足额到位;掌握工程建设进展、投资完成情况。

第四章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负总责。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进行安全履约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开工前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费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供应、检测监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提供气象水文和地形地貌资料,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勘察单位向设计单位进行勘察文件交底,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监测等

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交底。

勘察、设计文件交底应当重点说明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安全的内容,并形成文字记录,由各方签字并盖章。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等,并严格落实。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章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项目监理人员专业、数量应当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四条 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工程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

第六章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改造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依法进行劳务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对劳务作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数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含可能对工程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分部分项工程,下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根据设计处理措施、专项设计和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

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核查。工程周边环境现状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第三十二条 改造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人员应当就有关施工安全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保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等,在施工前将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基本情况、相应保护及应急措施等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识。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支护结构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等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设计、监理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视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产权、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落实设计文件中提出的保障工程安全的设计处理措施,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第三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安全文件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四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承担勘察、设计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勘察、设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安全负责。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执业人员应当对其签字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第四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或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安全实施管理。

勘察外业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勘察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保护勘察作业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构

筑物等,保证外业安全质量。

勘探孔应当按规定及时回填,避免对工程施工等造成影响。

第四十四条 勘察单位进行勘察时,对尚不具备现场勘察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在勘察文件中说明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在具备现场勘察条件后,应当及时进行勘察。

工程设计、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委托勘察单位进行补充勘察。

第四十五条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结合工程特点明确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必要时针对特殊地质条件提出专项勘察建议。

第四十六条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应根据工程周边环境的现状评估报告提出设计处理措施,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设计文件中应当注明涉及工程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安全的设计处理措施。

施工图设计应当包括工程及其周边环境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标准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的高风险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周边环境的监测控制标准等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十八条 工程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变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有关规定

重新报审。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将勘察、设计文件和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施工单位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八章 工程监测、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从事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的工程监测、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监测、检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监测单位不得转包监测业务,不得与所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五十二条 监测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承担监测责任。监测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监测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监测负责人对所承担改造工程的安全监测工作负责。

项目监测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监测工作经验。

第五十三条 监测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项目监测机构的管理。

项目监测人员专业、数量应当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四条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合同及有关资料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经监测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第三方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和巡视工作,及时向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向建设单位反馈。

第五十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有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建设、监理单位反馈。

第五十六条 监测、检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应当经监测、检测人员签字,监测、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检测单位出具的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监测、检测单位应当对监测、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七条 监测、检测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监测、检测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八条 监测、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工程监测、检测资料立卷归档。

第九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五十九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改造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

和应急协调保障机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定期演练。

第六十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向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可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一)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二)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三)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设施、设备或者其他障碍物等;
- (四)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一条 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必要时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

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一经发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应急管理部门,由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十六条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公管发〔202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北京市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相关要求，促进我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效率和质量，市交通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优化本市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市道、县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路网设备采购及有关的检测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邀请招标方式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公路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和专项养护。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当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交易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在发布招标计划及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专家抽取、开评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异议投诉、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公示合同,及工程开工、工程款支付、变更、验收管理等方面实现全过程电子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是交易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内容、格式和时限应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京交公建发〔2021〕7号)。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第八条 招标人取得项目批复文件且落实资金来源后可以开展招标活动。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

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内容,并在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

第九条 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
- (二)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并提供招标文件供投标人免费获取;
- (三)投标人编制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四)公开开标;
- (五)评标,推荐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六)确定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
- (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八)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并公布。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家和北京市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可以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设定资质、业绩、工期、质量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标准,最大程度减少实质性和条件性响应内容。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标段划分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

第十一条 对于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有关规定预留预算总额一定比例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对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要求。本办法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招标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否决。

第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项目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允许分包的，应当载明分包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0 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允许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澄清或者修改，并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投标人无疑问的，招标人可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至交易服务平台,在开标前不得解密。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免收信用 AA 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 3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信用 A 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解密投标文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经开标公布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评标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交易服务平台规定更换符合条件的应急专家。

第二十六条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项目背景、特点、需求以及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并根据评标委员会需求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有关信息和说明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公路隧道主体修复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十一条 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评标办法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服务平台评标系统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1日为工作日,内容包括:

- (一)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二)开标记录;
- (三)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四)投标人的评分;
- (五)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六)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工程业绩等;
- (七)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包括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等;
- (八)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后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中标人名称;

(二)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三)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四)其他中标候选人未中标原因；

(五)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未中标原因必须详细具体)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八条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 1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当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等)。

第四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 AA 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履行合约的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管控措施,中标人不履行合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事项应及时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变更公示由招标人按照变更批准文件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变更内容、价格、审批时间等,公示后的变更事项纳入决算管理。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中标人。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四十二条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分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包人和中标人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中应当约定合同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交工结算款、合同最终结清款等)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

条件。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配合信用管理部门做好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和评价工作,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并纳入到给交通运输部门报备的书面报告中。

第四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是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管部门。委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并对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项目监督;各公路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并对其他类公路养护项目监督,招标项目责任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监督人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行事中事后监督,在投标截止日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30%;对被投诉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文件)进行核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整改。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依法依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审查、

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和载体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形式的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交易服务平台。

第四十九条 异议和投诉的处理,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公建发〔2020〕1号)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内容应包括:投诉涉及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乡村公路等类似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2〕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市交通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

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公路工程新、改(扩)建项目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细则。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有关沿线设施等专业。

第三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简称“市交通委”)负责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招标人、投标人等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招标投标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二)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三)依法受理公路工程项目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

作出处理；

(四)依法查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遵循“减成本、减环节、减时限”的原则,推进招投标信息化,加强公开透明度和市场开放度。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简称“交易平台”)开展交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担保缴退、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及变更等环节实行线上办理。

交易平台负责对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授权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第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

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或者不进行招标的，须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权限报请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第八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及北京市指定的法定媒介上，发布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非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及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格和能力、信用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计划应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的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内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市交通委网站同步公开。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计划、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九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计划；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四)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五)接收投标文件，第一次公开开标，解密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需要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市交通委有关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七)第二次公开开标，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八)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完成评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确定中标人；

(十一)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公告中标结果；

(十三)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四)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计划;

(二)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

(四)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需要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市交通委有关规定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六)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原因和依据;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七)编制招标文件;

(八)发布招标文件;

(九)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十)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需要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市交通委有关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十二)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三)确定中标人;

- (十四)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五)公告中标结果；
- (十六)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十七)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七)项进行。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3 个工作日前，向市交通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招标组织机构和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 (二)专业技术、经济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市交通委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将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在市交通委网站同步公开。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涉及到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应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十六条 招标人在办理项目入场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以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在资格预审、招标及评标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路工程的施工标段应当按照有利于规模化、标准化施工的原则进行划分。

公路工程的施工工期,应当依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

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工期,根据工程规模、建设难度、地形地质特点和气候条件等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审核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对于规模较小且技术难度较低的工程,经论证可不对施工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和监理标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提出要求,并且可允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用修复且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投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企业规模、营业范围等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二)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四)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五)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六)除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限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投标活动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外,招标人以其他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无关的处罚通报为依据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施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相对应部分的金额,监理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相对应部分的金额。招标人应当进行最高投标限价与初步设计批准概算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公路工程项目造价。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仅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改进投标担保方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递交形式,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或者里程较长的其他等级公路工程项

目施工,鼓励采用随机分配投标标段的方式进行招标。

主体工程施工可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划分为路基桥涵、特大桥梁、长大隧道、路面工程等类别;附属工程施工可划分为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房建工程等类别。采用随机分配投标标段方式招标时,各类工程应当包括两个以上标段。

投标人仅需编制一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适用于所投类别工程内所有标段,并针对该类别工程内所有标段分别编制报价文件。

采用随机分配投标标段方式进行招标的,开标时,招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标段,并根据确定的结果分别对各标段进行开标,投标人未抽中标段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开启。

第二十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可采用分类别资格预审。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同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采用分类别资格预审方式招标时,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首先划分工程类别,施工标段包含在各类别中。申请人可根据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资格预审文件中各工程类别设定的资质和业绩等要求,对不同工程类别而不是对具体标段提出申请,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标段在开标前随机分配。招标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类别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按照对应的工程类别,依据在该类

别中申请标段的数量,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编制适用于该工程类别所有标段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还应编制该类别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采用随机分配投标标段方式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在接收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随机分配标段,未能分配标段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仅对已分配标段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系统中可查询的信息,招标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上述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

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问题所导致的可能被否决其投标的后果。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计划中无须填报具体分包单位,中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实施分包工作。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现场开标的开标地点应当在交易平台预约的开标场所,线上远程方式开标的需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所有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第一信封开标,并按要求对文件解密。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不得以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为由,取消投标人的中标权利。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

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骤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开启;

第二步骤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开启。

第三十一条 在开标现场,宣读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后,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结果发生变化,但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的除外。

对于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鼓励招标人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招标人可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基准价的各类计算方法并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采用的计算方法。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

抽取。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保密制度。抽取评标专家时应当回避的单位名称,由招标人负责统计并录入相应系统。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四)通过相关网站对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进行查询核实;

(五)摘列出投标文件中发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所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形;

(六)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不得以协助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文件中存有偏差或协助评标工作存在疏忽为由规避评标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并遵守《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判定其属于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投标文件中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遗漏等,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并因此否决投标。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涉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等主观评分内容的评审,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不得协商评分。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指定的网络设备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应当配合评标委员会完成以上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的澄清和说明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通知市交通委行政监督人员现场或远程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并同步在市交通委网站上公开,公示期不

得少于3日,且公示期最后一天应当为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截止日到期后,若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招标人已作出答复的,招标人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条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的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涉及投标标的、投标价格、质量目标、履行期限等。

第四十一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而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补充对该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应当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说明重新招标的理由。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步在市交通委网站上公开,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市交通委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招标过程简述;
- (三)评标情况说明;
-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中标结果及公告情况;
- (六)招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其他投

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

(七)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上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市交通委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委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文件)进行随机抽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抽查比例不少于 30%。对招投标关键环节和载体进行随机检查,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委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的要求,对公路工程项目法人在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串通投标、低价抢标、暗箱操作、地方保护和投标人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递交;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委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京交路法制发〔2011〕163号),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中履约信誉项的评分因素,各信用评价等级的对应得分应当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京交路法制发〔2011〕163号)有关规定,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京交公建发〔2021〕7号),诚信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第五十条 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好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市交通委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限制其在本市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投诉,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公建发〔2020〕1号)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京交路建发〔2019〕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 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70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首都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修订完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宋学民；联系电话：8423652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区园林绿化部门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设立市级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市重点及跨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区园林绿化部门设立或者委托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指园林绿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对涉及植物成活要素、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绿化种植、园林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园林铺地、园林给排水、园林用电等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

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10日内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办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并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参建各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参建各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

3.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组建工程管理机构,向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当真实、准确、齐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植物种植季节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各类物资,应当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形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涉及植物成活物资的进场试(检)验报告;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乔灌木的成活率应当达到 95% 以上,珍贵树种和行道树成活率应当达到 98% 以上,花卉种植成活率应当达到 95% 以上,草坪或者地被覆盖率应当达到 100%。
6.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园林绿化工程养护协议。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对设计质量负责。因设计单位原因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改变导致现场拆改、返工并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设计方面的问题。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明确选用绿化苗木所依据的质量标准;向施工单位作出施工图文件的详细说明;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通知。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设计(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设计相关检查,并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的

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从事绿化种植监理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过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与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

施工单位应当对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园林绿化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承揽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落实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应当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植物材料、其他材料、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等进行进场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业人员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以及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项目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人员。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进行抽样检测,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情况进行同步监督,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向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提交。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监督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汇总、分析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工程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纳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计入信用记录,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京绿城发[2010]16 号)同时废止。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园林绿化工程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